

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棒壘球場認養使用契約書

新北市政府體育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，乙方無償認養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丙方）所轄之堤外高灘地棒壘球場「_____」使（借）用管制事宜，茲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認養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契約期滿經甲、乙双方同意得續訂之。

第二條 乙方應於訂約時，繳納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整予甲方，無故未繳納者視同放棄認養。契約期滿、終止或解除後，甲方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納之損害賠償與代辦費。餘款無息返還乙方；不足部分，乙方仍應給付，不得免除責任。

第三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除完成認養契約書所定各項內容外，並應履行下列管理維護工作：

(一) 認養場地及周圍丙方轄管之附屬空間設施(包括球場、紅土、樹木、花卉及草地等相關景觀設施)清掃、紅土整平、灑水(有灑水系統之場地)、草坪維護、開關燈具、垃圾集中清運及場地整平等基本維護管理之責。

(二) 丙方同意協助場地設施維護頻率及內容如下：

1. 紅土鋪設：2 年 1 次。
2. 場地滾壓：1 年 2 次。
3. 提供紅土：1 年 20 方。

(三) 當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及橫移門關閉特報時，其警戒區域包含北部地區時，應於警報或特報發布後四小時內完成相關之活動式設施，如圍網等拆卸放倒撤離作業。

(四) 認養場地設施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時，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，並即迅速函知丙方儘速處理。

(五) 乙方於認養期間內，對認養場地實施管理所投入之人力、物力及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。

(六)乙方應於認養前確認所認養之場地符合需求，嗣後乙方不得要求丙方或未經丙方許可，自行任意增建、修建、遷移、挖掘及變更認養範圍原有狀態之行為，亦不得堆置、擺放、增設懸掛移動式物件(如廣告布條、堆置床鋪、擺放冰箱等)。

第四條 乙方在認養期間應遵守水利法暨相關規定，並得在無損害既有設施與景觀原則下，舉辦非商業性之公益活動（如攝影、親子遊戲、運動比賽等）。

第五條 乙方應依本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，由甲方協調一般民眾、機關團體及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無償提供借用場地，並設置借用登記簿冊如實記錄，且乙方需事先公告於佈告欄，違反時甲方得終止乙方認養資格。

第六條 各球場同一日期如有二個以上團體欲使用時，使（借）用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順序：本府辦理相關選拔賽事。
- 二、第二順序：本市三級學校球隊基層訓練。
- 三、第三順序：旨揭球場認養使（借）用單位。
- 四、第四順序：一般團體。

前項第二款之借用單位應事先與認養單位確認使用時段，並由乙方於每學期末（1月31日及7月31日）以前定期函知甲方備查，使用時段於學期中有變更時，亦應先函知甲方備查。

第七條 乙方應協助甲方辦理相關球隊運動賽事，並積極推廣社會體育及提供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運動校隊教學練習，扎根本市棒壘球運動，藉以提昇運動成效。

第八條 基於維護民眾運動權益，乙方應於假日（每週六、日）擇一日開放半日，予一般團體及民眾使用。

乙方應於訂約時，以書面載明前項每週六、日開放一般團體及民眾使用之時段，列入本契約內，並由甲方於本府公有場地租借網站登錄，公開受理一般團體及民眾借用。

乙方承諾本條第二項之每週六、日開放一般團體及民眾使用時段為：

一、 _____ ；

二、 _____。(請填入時段，如每週六上午)

其他乙方未使用時段，亦由甲方公開受理一般團體及民眾借用。

上列開放一般團體及民眾使用時段，乙方不得私自對外借用；其有變更必要且不影響民眾運動權益者，得經甲方及乙方協商同意變更之。

第九條 乙方應將認養標的之使用企劃書提送甲方審核確定後始得簽訂本約，應包含下列內容，作為審核之附件：

- 一、 認養單位組織介紹及運作。
- 二、 認養場地之範圍。
- 三、 認養場地整潔計畫。
- 四、 活動計畫及認養效益。
- 五、 過去認養績效或運動行銷計畫。
- 六、 納為規定事項遵守，甲方應於簽訂契約前審核確定。

第十條 乙方應派專人辦理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，並於企劃書載明管理人員之姓名、住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。

前項人員有變動時，乙方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
第十一條 為鼓勵乙方參與市政建設，乙方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之標示牌，其內容、規格、數量、位置須經丙方審核之。但本契約期滿後，如未（不）續約認養之乙方，甲方應通知乙方將已設置之標示牌予以廢除，而乙方需於契約期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拆除完竣且不得異議。

第十二條 甲方對乙方之使（借）用作業具有監督輔導之權，乙方應同意接受之。乙方應善盡場地管理維護之責任，並接受本甲方之輔導及監督；甲方對於乙方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考核，乙方不得規避、拖延或拒絕。乙方管理不善，經甲方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，得終止認養。

第十三條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。

第十四條 乙方未經丙方書面許可，不得對認養場地及其既有設施任意變更或

施工，若因乙方任意變更或施工致生危險者，由乙方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

第十五條 乙方於認養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或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（賠）償或主張任何權利：

- 一、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。
- 二、乙方有非法佔用之情事。
- 三、考核績效欠佳，經甲方通知期限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；或其他經甲方通知應改善事項，經二次通知，仍未改善。
- 四、私自將認養權利讓與他人者。
- 五、乙方利用認養場地收取規費或其他費用（包含場地使用費、器材費、整理費、畫線費、清潔費）或從事商業性營利行為等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六、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- 七、其它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。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。

第十六條 乙方向甲方申請使用時段辦理活動（非營利性活動）時所支應比賽實際開銷（如收取報名費、裁判費），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。

第十七條 甲方對乙方認養之作業，應定期予以記錄考評，成績優良者得報請市府予以鼓勵，並公開表揚之；如成績欠佳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改善，否則得終止其認養資格，乙方並不得異議。

第十八條 場地使用資料填送：

- 一、乙方應於每月底前將下月份辦理活動內容、辦理時間、使用人次及聯絡方式等，填報「新北市政府高灘地棒壘球場使用月報表」陳送甲方並於甲方網站登錄後，供甲方備查。
- 二、乙方應於每月底前就該月份辦理活動內容、辦理時間、使用人次、場地使用情形等，彙整填報「新北市政府高灘地棒壘球場使用月報表」陳送甲方備查。

第十九條 乙方應使用場地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。
- 二、請於防汛期配合撤離相關設備。
- 三、不得將休息室上鎖。
- 四、認養範圍內垃圾須場內集中並自行清運，維持場地應有的清潔乾淨。
- 五、務必配合本市高灘地設置之燈光係補充照明使用，無法提供夜間活動使用。
- 六、出入車輛，應向丙方申請通行證。

第二十條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項，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」辦理，於必要時得經甲、乙、丙三方會商同意修正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如涉及爭訟事項時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，契約書正本一式3份三方各存1份為憑、另副本3份由甲方分送相關單位備查。

第二十三條 乙方履行本契約，如有因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、丙方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如因而致甲方或丙方受第三人請求賠償損害，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或丙方因而所受之一切損害（包括訴訟費、律師費及損害賠償費及其他相關衍生費用）。

立契約書人（甲方）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代表人：洪處長玉玲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

立契約書人（乙方）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立契約書人（丙方）：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代表人：張處長修銘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5 段 502 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